

新竹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實施計畫

本府 115 年 1 月 5 日府民客字第 1143312951 號函修正

一、計畫目標：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客語復振與傳承，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本縣結合轄內政府機關學校、事業機構、社區等，推動本縣客語及客家文化發展，期打造本縣為推動發揚客語復振與傳承客家文化重鎮。

二、申請對象：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本縣轄內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民)營事業、政府特許行業、長照機構、衛生、醫療院所、托育機構、村里社區、民間社團等民間企業及團體等。

(二)客語薪傳師：取得本府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合格證書之客語薪傳師(含語言類、文學類、歌謠類及戲劇類等四類客語薪傳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執行項目：

(一)客語能力認證課程：

1. 一般認證課程：針對欲報考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者，辦理公教人員、學生、保姆人員、長照照服員、醫療人員、村里社區民眾等客語能力認證課程。
2. 到校認證課程：針對學校欲申請開設認證課程者，由本府指派講師至學校授課，學校亦得推薦講師，惟本府保留核定與否之權利。

(二)客語家庭課程：辦理親子多元系列活動、課程、說故事等，結合客語薪傳師設計透過客華雙語兒童繪本導讀及親子共學、生活客語、客家節慶等多元主題，激發家庭學習客語氣氛，辦理親子客語多元學習。

(三)職場客語課程：辦理職場及公共服務情境式客語多元主題培力課程，進行職場客語增能，推行以客語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環境。

(四)傳習推廣課程：補助語言類、文學類、歌謠類、戲劇類等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相關傳習課程。以客家語言為課程主軸，融入歌謠、戲劇等元素(語言課程時數應達課程總時數 70%)，豐富本縣 13 鄉(鎮、市)社區有多元客語課程，讓本縣客家山歌、流行歌曲、八音、戲劇等客家文化伴隨在客家語言課程中，增加客語多元互動、傳習發揚的機會。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應於預計執行計畫前 20 日，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函送本府辦理；受理期限原則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但因有具體正當原因或需求，本府得延長申請受理時間。

1. 一般認證課程、客語家庭課程、職場客語課程、傳習推廣課程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班別、目的、申請單位(者)、授課人員(附師資證明影本)、立案或商業登記證書影本(若申請單位為政府特許行業、社團法人團體、企業或社區等)、參加對象、辦理期程、地點、課程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課程表、學員名冊、學員規章各1份。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2. 到校認證課程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表。

(2) 學員名冊。

(二)相關申請文件不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三)同一案件同時申請其他機關補助者，應於申請計畫書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補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開班規定：

(一)開班期間：自本府核准日起至當年度11月15日止。

(二)開班人數：

1. 一般認證課程、客語家庭課程、職場客語課程、傳習推廣課程：每班開班人數至少15人以上，惟開班場地在學校者，其人數得經本府審核後不受15人限制。

2. 到校認證課程：至少10人以上。

3. 且同一申請人或相近地點之申請人，學員不得重複。教授少數腔調(大埔、饒平及詔安腔)或於地域位處偏遠且交通狀況不便(如尖石、五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每班開課人數得不受限制。

(三)開班場地：基於維護學員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選擇社區交通便利之公務機關(構)、學校、公共圖書館、村里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及落實確認授課場地公共意外險投保情形。

(四)上課時數：每班以34節(一節50分鐘)為上限，每次上課時間原則

2 小時，至多 3 小時，扣除國定假日後，課程間隔時間原則不得超過兩週，倘有特殊情形致課程間隔至兩週以上，須以書面敘明事由。內容以使用客語為主，使用比例至少達 80% 以上，並以週期性頻率或帶狀性時段為原則。

- (五) 客語能力認證班應鼓勵學員踴躍報考客語認證，認證班學員報考需達 80% 以上，並於成果報告書載明學員報考情形(腔調、級別)，報考情形將列為日後申請補助之參考。
- (六) 考量學員學習效果，上課方式原則以實體課程進行，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須以線上課程進行，應敘明原因並提供出席人員等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保留審酌課程進行方式之權利。
- (七) 受補助者確實於開課時向學員告知本計畫學員規章，並得依書面另訂相關課程紀律規定。
- (八)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與傳承，本計畫各類課程及活動，40 歲以下青年參與人次應達參與總人次百分之十(含)以上，並於提案時敘明所報計畫預期社會影響力。
- (九) 有關 40 歲以下青年參與情形，受補助者應於結案時提供相關數據佐證資料；如未達參與總人次百分之十，酌減補助經費。
- (十) 前項酌減補助經費標準如附表。

級距	酌減標準
8%以上，未達 10%	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元
6%以上，未達 8%	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元
4%以上，未達 6%	補助經費新臺幣 300 元
2%以上，未達 4%	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元
未達 2%	補助經費新臺幣 500 元

六、補助費用：

- (一) 講師鐘點費：客語薪傳師每節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其餘講師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場地費、清潔費、布置費及宣導費：含場地租借、清潔、布置、活動規劃、開班用品所需費用(如證書製作、課程材料等)、誤餐及茶水等，場地租借每班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縣府視上課人數與時數，保有核定權限)，且不得購買宣導品、禮品或贈品，布置費原則以支用橫

幅、課程相關海報等實際所需耗材為原則。

(三)教材費：原則每人新臺幣二百元，含講義之印刷及課程相關材料費。

(四)客語家庭課程志工相關費用：每場次二位志工為原則，車馬費每位最高新臺幣一百元；志工誤餐費每位新臺幣一百元。

(五)客語家庭課程教材、教具費用：繪本、故事書購置每本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活動材料(如手作材料)購置費用每人新臺幣二百元；文具用品購置費用(含教具製作、活動獎勵品等)依計畫審核。

(六)雜支：原則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支用範圍以執行計畫所需為限。

(七)保險費：建議依課程實際需求編列。

七、審查作業：由本府民政處就申請者資格、開班課程內容及表件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審核與核定；必要時得會同本府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八、審查考量原則：

(一)增進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及民間企業，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二)創造母語社區環境，促進客語成為客庄地區通行語言。

(三)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創新之貢獻程度。

(四)計畫內容詳實及具體程度(包含工作細項、可用資源及內容是否明確、經費編列是否務實嚴謹、辦理時程、師資、課程、教學方式、評量方法及教材等)。

(五)對擴大民眾參與客家語言學習及使用之效益。

(六)政府及社會資源運用情形。

九、計畫變更申請：

(一)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計畫變更(含變更計畫經費、日期、時間及辦理地點等項目)或因故無法舉辦者，原則應於變更前10日內檢附原核定函及課程變更申請表以掛號方式報本府重新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情節重大者本府得撤銷其補助；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變更項目仍須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財務管理：

(一)原則應於當年度課程執行完畢兩週內(至遲於11月30日前)檢附下開文件報本府請款：

1.一般認證課程、客語家庭課程、職場客語課程、傳習推廣課程核銷文件：成果報告書、簽到表、教學日誌、授課成果照片(至少6張)、核銷基本資料封面、經費支出明細表、收據、支出單據黏存單、變更計畫相關資料。

2. 到校認證課程：簽到表、授課成果照片(至少6張)、講師鐘點費領據正本及通匯同意書。
3. 成果報告書應載明計畫執行成效，課程及活動，應檢附上課照片(至少6張照片)等資料供審核。另，「客語認證班」應提供報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情形(如檢附報名表影本)。
4. 逾期未請款，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5. 支出單據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另計畫補助支出單據應加裝封面、檢核表，並依序排列整齊。
6. 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其中人員費用部分認屬各受領人之薪資所得，於給付時由本府依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7. 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如有違反，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補助款。

十一、相關規定：

- (一) 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及本府指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客委會會徽，未標明者，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二) 補助計畫之申請、經費編列、執行及核銷，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課程、研習開辦前，於客委會及本府指定網站公告招生訊息，開放報名參與。
- (四) 補助申請案不得列本府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否則不予補助。
- (五)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府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六) 相關課程內容如涉及著作財產權，應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七) 受補助者應公開發表計畫之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周知。
- (八) 受補助者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府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九)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府不予退件，申請者確實評估開課時段、每次授課時數及內容規劃之合適性，以符合學員身心發展及有效學習之需求，且每班平均出席率原則須維持八成以上，未達者將依比例酌減補助之鐘點費。

(十) 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始上課二次後，檢送學員名冊送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

(十一) 訪視輔導：客家委員會或本府得派員或委託專家學者訪視輔導，不定時抽查訪視上課情形，訪視情形並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申請者不得拒絕。如經訪視未遇，除有不可抗力因素，扣該班該堂鐘點費；訪視如有發現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課程未使用教材講義資料(含書籍)、學員出席率未達八成等缺失，應配合調整修正。違者且不配合修正者，則停止核撥相關經費，並得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開班。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項下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十三、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經專案簽奉核定後實施。

十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